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21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8年3月28日

# 济宁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和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鲁教工委通字〔2018〕1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辅导员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考核工作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学生、教师评议与职能部门评定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公平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包括各系（院）党总支（党委）副书记、团总支书记等在内的专职辅导员。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辅导员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纪委（监察处）、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科研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安全保卫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联合成立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

生工作处(武装部),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系(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院)辅导员考核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考核以学期为单位,一般在学期末进行。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辅导员考核以辅导员工作职责为依据,着重考核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工作实绩。工作实绩主要是指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

**第七条** 辅导员考核工作采用个人自评、学生评议、系(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个人自评:辅导员本人按照考核内容、要求,对照辅导员工作职责,对自己本学期工作及成效作出总结,形成个人述职报告,并作为考核的参考依据。

(二)学生评议:各系(院)组织被考核辅导员所带班级的学生采用无记名方式对辅导员进行测评(辅导员回避),填写《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评议量化表》(见附件1)。其中有效抽样数不低于所带学生数的20%。

(三)系(院)考核:由系(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依

据考核内容和考核原则，结合辅导员述职情况和实际工作表现，对其进行评议并填写《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系（院）量化表》（见附件 2）。

（四）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考核：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辅导员进行评议并填写《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职能部门量化表》（见附件 3）。

**第八条** 学生评议、系（院）和学校职能部门考核三者采用百分制，并按照 3: 4: 3 的比例，进行权重累加形成基本分。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办公室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根据辅导员工作表现，采取单项加减分的方法形成附加分，基本分和附加分相加形成考核总得分。

**第九条** 考核成绩=学生评议得分×30%+系（院）考核得分×40%+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考核得分×30%+附加分。

（一）有下列业绩者，分别给予加分：

1. 辅导员在特级、A 级和 B 级核心期刊上（以我校相关文件为准）每发表一篇思想政治教育、管理论文加 3 分、2 分、1 分（限两篇）；在其他正式刊物上每发表一篇论文加 0.5 分（限三篇）；国家级、省级报纸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管理论文，分别加 2 分、1 分（限三篇）；论文被转载者按最高级别一次加分；

获国家、省（部）、市（厅）、校级科研立项的以结题为准，每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科研成果获国家、省（部）、市（厅）、校级奖励者每篇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同

一成果按最高级别一次加分，不累加)；

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按一类、二类出版社，每部加 6 分、3 分，编著的每部加 1 分（合著需撰写 5-8 万字以上；主编全国、全省通用思政教材且编写内容不少于 7 万字，副主编或参与人且编写内容不少于 5 万字）；

政策建议、调研报告、工作案例被国家、省级、校（市）等单位采纳使用或获奖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不累加）；

以上论文、著作、政策建议、调研报告、工作案例等，需把我校署名为第一单位，若是合作完成的，按署名分摊记分，二人合作的，按 3:1 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按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总和 = 5:5 分摊，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

2. 在全国、省级、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上获得一、二、三等名次的（国家级加 5 分、4 分、3 分；省级加 4 分、3 分、2 分；校级加 2 分、1 分、0.5 分）按最高分值加分，不累加。

3. 网络文章、“微”作品等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活动中获奖或被各官方媒体转载，有较大影响的，可酌情加分。

4. 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每超过规定人数 10% 的，加 0.5 分。

5. 在重大、突发、紧急事件中挺身而出，措施得当，为避免或挽回学校损失作出重要贡献的，每次加 1-3 分。

（二）有下列情况的，分别予以减分：

1. 辅导员应撰写工作日志，每学期组织主题班会不少于 4

次；与每位学生谈心不少于 1 次，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记录不规范的，减 1-3 分。

2. 值班时间内、毕业生离校等关键时期出现脱岗、空岗现象的，减 1-3 分。

3. 所负责的学生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后不能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不积极处理，造成一定影响的，减 2-5 分。

4. 所负责的学生中违反《济宁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超过 3%的减 1-3 分（以学校下达的处分决定书为准）；如学生中有违纪行为，但隐瞒不报，被学校查处的，每次减 3 分。

5. 应参加而不参加辅导员工作例会以及学校举行的各类活动的，减 1-3 分。

6. 在综合素质测评、心理健康教育月汇报、各类奖助学金评定、评先推优等方面工作的信息报表提交不及时、不完整、不合要求，报表数据出错率超过所报学生 3%的，减 1-3 分。

7. 在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方面的工作不认真，影响相关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的，减 1-3 分。

8. 辅导员所负责班级的学生在宿舍中存放、使用违章电器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给予减分，每件次减 0.5 分。

9. 辅导员每周进学生宿舍次数不得少于 2 次，每少一次减

0.5分。

10. 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每低于规定人数10%的，减0.5分（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的辅导员不受此项限制）。

11. 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导致学生向上级管理部门或新闻媒体反映的，酌情减1-3分。

##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使用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优秀（约占总人数20%）、合格（约占总人数60%）、基本合格（约占总人数20%）、不合格（不限定数量）。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

1. 每学期累计因病因事离开本职岗位15天以上的；
2. 原则上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达不到规定人数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应评为“不合格”：

1.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 在教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弄虚作假，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3. 考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

4. 本学期内受到处分的。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晋级、奖惩、省财政统一下拨的高校辅导员绩效工资发放等挂钩（发放标准参照《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鲁

教工委通字〔2018〕1号)。

**第十二条** 考核优秀的辅导员，学校推荐参加更高一级的“优秀辅导员”评选。

**第十三条** 辅导员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辅导员考核工作办公室申请复议。辅导员考核工作办公室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辅导员本人书面反馈复议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评议量化表  
2. 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系（院）量化表  
3. 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职能部门量化表